#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2年 01月 1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鉴于生产经营规划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 1、借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2、借款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 3、借款用途:项目建设
- 4、借款期限:5年,自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 5、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6、担保条件:以建设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 7、关联关系:公司与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 化示范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 的项目贷款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项目贷款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相应资金需求,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 三、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投资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将通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本次申 请项目贷款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18日